

訴願人 莊榮兆

訴願人因認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」、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」、「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」、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8 款、第 3 項、第 6 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因認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（下稱臺北看守所）有不作為情事，爰提起訴願，惟臺北看守所究係對訴願人何申請案件不作為？容有未明，且亦未檢附相關證據、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，本部爰以 108 年 4 月 1 日法訴決字第 1080054595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

法釋明補正，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- 三、本部上開書函於 108 年 4 月 3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，此有訴願人本人簽名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嗣訴願人於 108 年 4 月 26 日提出補正資料，惟仍未能釋明其向臺北看守所究有何申請案件，致訴願標的仍有未明，本部自無從審理，所提訴願，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楊秀蘭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2 1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